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會議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依據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權力擴大，增幅為本公司自獲得該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d) 載有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